

## 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署:

王兴林 \_\_\_\_\_

王 君 \_\_\_\_\_

杨 明 \_\_\_\_\_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